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玉林高级中学饭堂用电超负载、增加两回主
电缆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玉林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圳安电力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玉林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圳安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高级中学饭堂用电超负载、增加两回主线电缆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玉林高级中学饭堂用电超负载、增加两回主线电缆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玉林高级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玉林高级中学饭堂用电超负载、增加两回主线电缆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配电箱、防火热镀锌钢制桥架 300*150*1.5mm、桥架支架制作、安装、电力电缆 YJV-1KV-4*185mm² 及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YJV-1KV-4*185mm² 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玉林高级中学饭堂用电超负载、增加两回主线电缆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配电箱、防火热镀锌钢制桥架 300*150*1.5mm、桥架支架制作、安装、电力电缆 YJV-1KV-4*185mm² 及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YJV-1KV-4*185mm² 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材料按中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质量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零伍佰玖拾元陆角肆分 (¥ 650590.6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最终实际验收结算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超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的30%到乙方指定帐户，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壹佰柒拾柒元贰角（小写： ¥195177.20元）。乙方收到工程款后，五日内必须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97%；结算金额的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2年结束后，如未发生修缮事项，无息退还质保金。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式：甲方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委托乙方自带资金具体负责采购材料并组织施工，并由乙方负责施工的安全，若因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施工不当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则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玉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玉林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文苑路 2 号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广西圳安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5NN8GM6A

地 址：玉林市玉东新区石牛路东侧、长寿路南
侧万盛·中央公园 2#栋 3104 号房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